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0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
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
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厄瓜多尔：^{*} 决议草案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
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大会，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相关决议，包括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5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7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39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6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0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5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新城市议程”的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6 号决议，其中表示深为感谢厄瓜多尔政府和人民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主办了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并提供了一切必要的支持，认可人居三大会通过的载于上述决议附件的《新城市议程》，

又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还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¹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所有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各方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国家和任何一个人掉队，

重申其关于落实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第 71/235 号决议，

又重申其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该框架是《新城市议程》的组成部分，力求在未来 15 年内实现可持续发展，大幅减少灾害风险，并减少生命、生计和卫生方面的损失以及在人员、企业、社区和国家的经济、实物、社会、文化和环境资产方面的损失，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

还重申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作用、专长和重要性，鉴于人居署是联合国系统内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问题的协调中心，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作，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新城市议程》，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³ 及其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⁴

承认执行《新城市议程》有助于在所有相关行为体的参与下，以综合协调的方式在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使其本地化，

重申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和区域政府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广泛参与执行《新城市议程》的重要性，

确认人居署与区域和地方政府大力协作，包括通过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和其他平台开展协作，同时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根据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密切合作，

¹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³ [E/2016/54](#)。

⁴ [A/71/347](#)。

重申认识到多年来，人居署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阐述的城市和地域方面包括执行《新城市议程》方面的责任范围和复杂性发生了很大变化，

确认为履行《新城市议程》中的转型承诺，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需建立有利的政策框架，配备城市空间发展的参与式规划和管理以及有效的执行手段，并辅之以国际合作以及能力发展方面的努力，包括在各级政府间分享最佳做法、政策和方案，在这方面，强调需要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88 段所强调的，在全系统战略规划、执行和提交报告工作的框架内，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在可持续城市和地域发展方面的协调和一致性，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评估和提高人居署效力高级别独立专门小组的报告，⁵ 其中载有关于加强人居署的效力、效率、问责和监督的建议，

又表示注意到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关于有效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及人居署在这方面的定位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摘要，

1. 敦促联合国更有力地支持各国努力充分执行 2016 年在基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⁶

2. 重申《新城市议程》第 166、167 和 168 段，其中除其他外，促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协调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四年期报告的编写工作；

3. 确认必须在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推动并采取具体行动，充分、有效和及时执行《新城市议程》；

4.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国家和任何一个人掉队；

5. 敦促秘书长在依照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过程中，处理好有关的政府间协定，如《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 城市和地域方面的问题，以确保将其各项任务都考虑在内；

6. 重申必须考虑以下加强人居署的措施；

(a) 重申人居署作为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协调中心，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作，在其任务范围内发挥的作用和具有的专长，同时确认可持续城市化与可持续发展、减少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等方面的联系，在这方面，鼓励人居署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密切协作，制定联合国系统支持执行《新城市议程》的全系统框架，并履行这方面的其他相关协调职能；

⁵ A/71/1006。

⁶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70/1 号决议。

(b) 建立人居署理事会普遍会员制，将其更名为“联合国城市和人类住区大会”，该大会将每两年在内罗毕举行一次会议，所有会员国充分参与，该大会还将承担理事会目前的所有职能，并采取目前的所有会议时地分配办法，除非大会本身另有决定；

7. 决定根据指导《新城市议程》的相互联系的原则，即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以及确保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经济和环境可持续性原则，加强人居署的规范性工作；

8. 承诺根据人居署的任务规定，加强人居署的伙伴关系、协调、透明、问责和资源调动职能；

9. 请秘书长确保可持续人类住区和城市地区的协调机制全面制度化，并确保行使协调职能的制度模式得到适当支持；

10. 申明需要根据人居署的规范性工作和业务性工作以及科学与政策对接，加强人居署的知识生成和管理能力，在现有的国际文书、评估和信息网络基础上，生成、编纂和传播有证可循的城市化知识，提高公众对重大和新出现的城市化问题的认识；

11. 请秘书长根据《新城市议程》第 129 段的要求，在 2020-202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编列资源，其中应考虑到人居署的拟议订正工作方案，包括增加经常预算，让人居署能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特别是规范性工作，并考虑到进一步有效利用资源的机会；

12. 促请会员国、国际和双边捐助者以及金融机构，通过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包括城市基本服务信托基金和其他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向人居署提供捐助，并邀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可预测的多年期供资，并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助，以支持人居署执行任务；

13. 敦促人居署将规范性工作充分纳入支持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城市方面和《新城市议程》的业务活动，并认识到可持续的城市和地域发展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人人共享繁荣至关重要；

14. 重申《新城市议程》通过重新审视城市和人类住区的规划、设计、供资、发展、治理和管理方式，将有助于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与饥饿，减少不平等，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使她们能对可持续发展作出充分而且重要的贡献，改善人们的健康和福祉，加强复原力，并保护环境；

15. 认识到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新城市议程》，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程度，尊重各国的立法和实践以及政策和优先事项；

16. 重申人居署将总部设在内罗毕的重要性，重申需要加强人居署的效力、效率和问责以及人居署的监督工作，支持人居署执行其任务规定；

17. 表示感谢马来西亚政府主动提出于 2018 年 2 月在吉隆坡主办第九届世界城市论坛，重申世界城市论坛因其非立法性质，是人类住区和可持续城市化领域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一个倡导平台；

18. 鼓励人居署加强与国际开发银行和私营部门的协作，以确保在政策支持方面协调一致，使大型城市投资符合《新城市议程》的原则，并利用城市可持续发展多伙伴执行基金，促进增加对可持续城市化的投资；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
